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10号

关于省道 S227 线丰顺县潭江出米田至留隍横居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的《省道 S227 线丰顺县潭江出米田至留隍横居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省道 S227 线丰顺县潭江出米田至留隍横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位于丰顺县潭江镇、留隍镇(地理坐标为：起点 E116°32'24.580"，N 23°43'1.452"；终点 E116°29'38.731"，N 23°52'15.200")，总投资 78706.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起点位于潭江出米田(K217+96，与大埔县段相接)，基本走向由北往南，经胜溪村、枫坑村、小东村、鹿湖、留隍大桥东桥头、新铺，至于留隍镇横居(K253+475，与潮州段相接)。项目占用土地 124.5273 公顷，对旧路进行升级改造，路线全长 35.549 公里，依托原有公路的部分走向，部分变线，拟扩建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

项目代码：2019-441423-54-01-033920。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